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2.19 法律字第 09200039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2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執行事宜，涉及相關法規適法性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執行事宜，涉及相關法規適法性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○九二○○八四二八二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分別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。本件 貴部為辦理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事宜，擬請該三縣市依 貴部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訂定之「台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」據以執行，因嘉南三縣市非 貴部之下級機關，亦非同一行政主體之不相隸屬機關，故非為上開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權限之「委任」或「委託」。

三 本件有關辦理嘉南三縣市漁民取得海埔新生地所有權事宜，事涉國有財產之管理與處分，是否屬於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，尚有商榷餘地。至於本件土地申請取得所有權應否另訂法規，俾供該管縣（市）政府遵循，宜請國有財產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釋復。併予敘明。